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文件

粤科贸院发〔2016〕8号

关于印发《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经济责任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



附件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经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提高学院财务管理和经济决策水平，确保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在学院的各项经济活动中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关于高等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几点意见》（教财〔2000〕14号），《广东省教育系统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粤教审〔2006〕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教工委〔2011〕2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教党〔2014〕38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经济责任制是指院级领导、职能部门和系部负责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学院经济管理工作中按规定行使的权利、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核心内容是将权利和义务相结合，确保各级经济责任人在经济工作中既按规定行使权利，又按规定履行责任。

第三条 学院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按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在院长领导下，按管理层次分别建立各级各层次的经济责任制，做到一级管好一级，

层层抓落实，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把经济责任制贯穿于学院经济工作全过程。

第四条 学院按照经济责任制的要求和“谁批准、谁负责”原则，实施责任追究制度。责任追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分清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五条 学院对重大经济事项、大额资金实行集体决策，参与决策的相关人员实行会签制度。

第二章 经济责任制的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在经济工作中行使决策权，涉及重大经济事项及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教工委〔2011〕2号）要求进行审批与决策。

第七条 学院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论证和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草案，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基础设施改扩建与维修改造计划，预算追加和调整建议，审议学院财务管理体制与机构的设置方案，审议、论证需提交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批准的重要经济事项。

第八条 院长经济责任：

（一）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全面领导和管理学院各项经济工作，对于重大经济事项通过院长办公会行使决策权。

（二）组织拟定、实施学院中长期财政规划、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基本建设、自筹基建计划、贷款计划、办学资金筹措

计划，并提交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讨论通过。

（三）负责审签学院经济政策、分配政策、重要财务管理制度、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其他会计资料。

（四）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预算开支和预算追加和调整方案。

（五）负责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领导工作，维护国有资产产权，保证学院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六）代表学院审查签订重大经济合同和经济协议。

（七）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护认真履行职责、坚决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使之不受到打击报复；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奖励。

（八）负责组织学院经济责任制的建立，确定学院内部各级领导在学院各项经济活动中的具体责任并督促执行。

第九条 分管财务院领导经济责任

（一）协助院长领导学院财经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各部门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

（二）协助院长组织拟定学院重大经济决策方案，审查学院贷款计划、资金筹措计划、重大支出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

（三）组织编制学院年度财务预算，监督预算执行，确保学院整体财务收支平衡。

（四）审查学院年度财务决算，确保对外报送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与完整。

(五) 督促财务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财务风险，协调院内外财务关系。

(六) 负责拟定学院财务机构及会计人员的设置方案。

第十条 分管院领导经济责任:

(一) 协助院长负责所分管范围的经济工作，对分管部门的各项经济活动负有领导责任。

(二) 对分管部门经费(含所分管的各类专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效益性负责，监督分管部门厉行节约，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执行预算计划，严格控制超预算和预算外支出，并对分管部门最终的预算收支平衡负责。

(三) 组织分管部门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并负责审查。

(四) 主持分管工作中经济事项决策的论证、方案的制定，并提出主导性意见，组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涉及全局性的问题，应提交具体意见给院长审阅，并提交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

(五) 确保分管部门管理和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六) 分管监察、审计的院领导应督促监察、审计部门对各类违反财经政策和纪律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财务处长经济责任

(一) 财务处长是学院财务机构的负责人，在院长、分管财务副院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管理学院的日常财务工作。

(二) 负责制订、完善、实施院内各项财务制度、管理办法，规范院内财经行为。

(三) 组织编制学院中长期财政规划草案、年度财务预算草案、贷款计划草案、资金筹措计划草案等。

(四) 组织会计核算工作，编制和报送各类财务报表，对会计信息质量负责。

(五) 依法组织收入，严格控制支出，监督检查预算的实施和执行，定期向学院领导报告财务运行情况。

(六)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和预测，为学院科学决策提供相关依据。

(七) 建立健全资金安全管理内控制度，合理合法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 负责院内各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报批，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

(九) 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提出会计人员岗位设置方案。

第十二条 财务处副处长经济责任

(一) 协助处长做好财务处的各类日常业务管理工作。

(二) 具体负责预算草案编制与执行管理，组织开展日常财务核算、国库支付、年度财务预算、电算化建设，提供院内经费分配方案，合理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 组织各类业务收入和支出的，组织做好会计信息的公布、报送工作；合理保证财务数据的安全和完整。

第十三条 其他财务工作人员经济责任

(一) 在财务处长、副处长领导下承担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

(二) 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三) 按照高校会计制度要求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决算报告。

(四) 认真履行会计监督责任，不受理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对会计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五) 及时制止和纠正违法收支，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不得隐瞒。

(六) 核对拨款、催收应缴款项，及时清理债权、债务，做好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

(七) 安全管理货币资金、财务专用印章和发票、收费票据等财务结算票(章)证。

(八) 负责各项税收办证、登记、申报、计缴、减免等工作，按税法规定和学校代扣代缴办法，按时准确计算、代扣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编制相关税务报表并报送税务机关。

(九) 做好会计档案的立卷、保管、查阅和销毁工作。

第十四条 各部门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

(一) 各部门行政负责人是本部门经济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授权范围内的财务收支等经济事项承担直接经济责任。

(二) 负责编制本部门年度经费预算，严格按照学院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批本部门各项经费支出，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效益性负责。

(三) 严格执行下达的年度预算，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并按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安排用款进度，对所分管的项目资金的支付进度负直接责任。

(四)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各部门所有收入纳入财务处统一管理，不得设立小金库。

(五) 对本部门管理和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经济责任

(一)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对学院授权范围内的项目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效益性负责。

(二)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科研经费的管理办法和学院各项财务制度，按经批准的项目申报书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用款进度，对项目资金的支付进度负责。

(三) 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标准、开支范围和开支程序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 负责配合各级管理部门对项目经费的检查、监督和评估。

第十六条 其他涉及经济事项人员的经济责任

(一) 遵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学院相关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

(二) 熟悉本岗位的业务，严格按岗位工作规范办事，对超越权限的经济事项要逐级报批。

(三) 对经手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妥善保管经济业务的资料与凭证。

（四）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办理经济业务，对违法违规的经济事项有权拒绝办理。

（五）配合学院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真实、完整、及时反映情况。

第三章 经济责任考核

第十七条 学院建立经济责任考核制度，学院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在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领导下负责组织考核小组，每年对下级行政领导班子和各级财务主管领导经济责任制建设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工作采取上级考核和自查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年至少考核一次，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与年度考评、干部考核等结合进行。对群众反映强烈、又有突出问题的单位和经济责任人，及时组织专门考核。

第十九条 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要写出考核报告，对考核中发现的先进典型和存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学院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提出奖惩建议。

第二十条 各级单位的经济责任人执行经济责任制的情况要列为本级述职报告的项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学院将对各级经济责任人的考核结果，记入领导干部档案，作为对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惩、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学院纪委对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未能落实经济责任制责任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领导职责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对其做出限期改正、批评或按有关规定进行核实，并及时向学院党委和上级领导机关报告。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行政负责人违反经济责任制规定的内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通报批评以及追究有关纪律责任：

(一)对不认真贯彻落实经济责任制建设工作，对本单位存在问题放任不管，经指出仍无明显改进，导致本单位经济混乱的。

(二)对单位财经工作不重视、不支持，干扰执法执纪机构及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权，对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不正确对待处理的。

(三)领导班子违反国家和学院有关财经规定，集体私分、滥发钱物或者挥霍浪费国家和学院资财的。

(四)领导班子有集体违纪行为，本身又不能纠正的。

第二十四条 经济责任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合并做出：责令写出书面检查并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责令辞职、免职的组织处理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经济责任制不落实，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领导职责对本单位的经济责任制建设不研究、不部署、不检查，或对其存在的突出问题，不认真解决，放任自流的。

(二)对本单位发生的明令禁止的违法、违纪现象，不查处或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或设置障碍不按有关划定处理的。

(三)由于工作不力，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经济案件的。

(四)接到反映本单位的党员、干部违法违纪问题的重要检举揭发信件或口头举报，不过问、不按有关规定处理和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授意、指使、强令相关人员违反财务规定，隐瞒、截留应上缴国家和学校的收入，私立“小金库”或挪用学校教学、科研专项资金的。

第二十五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追究责任的，由学院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